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 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鳊鱼成鱼、白鲢成鱼、甲鱼成鱼销售量分别同比增长 44.7%、344.51%、190.39%，生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66.73%、182.6%、203.1%。但是，在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公司披露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中，鳊鱼成鱼销售量同比下降 27.64%，甲鱼销售量同比增长 45.19%。在收入和成本分析中，公司披露水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1%，成本同比增长 2.63%。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主要产品销售量量同比增减幅度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在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补充白鲢成鱼的销售情况；（2）在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水产品生产成本、营业收入未同步增长的原因；（3）甲鱼成鱼销售量同比增

长 45.19%但销售收入仅增长 0.64%的原因。

2. 关于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三大供应商为自然人，采购金额分别约为 5488 万、2791 万和 2294 万。2017 年年报显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合计采购金额约为 927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自然人采购商品的种类，相关人员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向自然人采购商品的资金和货物流转方式以及相关凭据，审计师能否进行有效的核查和审计；（3）是否对自然人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能够保证供应的稳定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3.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年报显示，公司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约为 1.11 亿元，主要是本期购买了奥吉特以及成立私募基金投资二级市场，包括投资奥吉特股权、农银汇理红栎日结货币 B、银华日利、传化智联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39 万元。除奥吉特外，其他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均等于初始投资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1）投资奥吉特股权是否履行过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投资决策是否经过了充分研究论证；（2）公司就二级市场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3）取得奥吉特股权的方式和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人；（4）逐一说明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和相关考虑。

4. 关于资金利用率。公司已连续两年未分红，原因均为未来 12 个月将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年报显示，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长 94%，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7.65%。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本期将大量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股权和二级市场是否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是否会提高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成本；（2）公司连续两年不分红，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二级市场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5.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对应收 6 名自然人的款项计提了 111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理由均为预计不能全额收回。对新

世界百货投资（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尚有 491.2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回，账龄超过 5 年，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上述自然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审慎判断应收上述自然人的款项全额回收的可能性，是否已采取了诉讼等相关措施；（4）公司对新世界百货投资（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相关股权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款项的回收采取了诉讼等措施。

6. 关于对外提供借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2405 万为借款，同比大幅增长。其中向熊香明个人提供借款 4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外提供借款的对象、具体原因和必要性；（2）相关借款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借款方是否提供了足额担保；（4）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关于理财产品。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将委托理财万泰华瑞基金 5 号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万泰华瑞基金 5 号未到期的金额为 6,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决策机制、利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安排、各方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等；（2）万泰华瑞基金 5 号所投资的标的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3）结合上述要素说明上市公司能否控制万泰华瑞基金 5 号；（4）说明上期未将该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理由和依据；（5）本期对万泰华瑞基金 5 号增加投资 2000 万元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8. 关于政府补助。年报显示，公司收到宿松县湖泊围栏自行拆除一揽子补助 946 万元，并认为是与收益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为当期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拆除的围栏是否为公司的资产，是否做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处置；（2）认定该项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理由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9.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在建工程中石门皂市水库项目、长沙大湖水产品市场项目、种鱼池间总道路项目 2018 年末余额分别为 59.60 万元、270.08 万元、89.00 万元，这三个项目本年无发生额。德山工程 2018 年末余额 3,412.61 万元，本年发生额 511.6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石门皂市水库等三项工程的进展情况、本年无发生额的原因、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况；（2）德山工程的进展情况，是否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况。

10.关于长期资产减值。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 5,872.6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可抵扣亏损的具体来源于哪些下属公司；（2）该等公司是否处于连年亏损状态，是否存在长期资产减值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函件即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